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自願性公告

#### 成功拓展長春地鐵智能化業務

本公告乃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登，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軌道交通智能化業務團隊已於近日成功就「長春地鐵1號線1期綜合監控系統工程」(「長春項目」)訂立合同。

長春項目之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9,872萬元。就長春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針對智能軌道交通系統，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及門禁系統的系統設計、軟硬件設備，開發與制造、採購、供貨、安裝、調試等總集成服務，均將採用集團自主的綜合監控(ISCS)軟件平台。該項目預計於2016年底完成交付。

本集團通過長春地鐵1號線智能化項目，成功實現軌道交通智能化業務在東北三省的全覆蓋，並將有益於集團業務未來在長春地鐵智能化的持續拓展。項目的成功中標充分展現公司於軌道交通智能化業務領域的綜合實力。

\* 僅供識別

截至目前，集團的城市地鐵智能化業務已覆蓋北京、天津、南京、廣州、哈爾濱、長春、大連、長沙、石家莊、武漢、重慶、青島、蘇州、成都及伊朗德黑蘭15個城市的40餘條地鐵線路；路網指揮中心智能化業務覆蓋北京、廣州、深圳3個一線城市；跨城際客運專綫智能化業務覆蓋京津城際、滬寧城際、石太城際、武廣城際、滬杭城際、鄭西城際及海南東環城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